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繼續經營能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70,127千元，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提出健全財務計畫，其中對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泉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82,528	4	472,714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666,584	13	440,804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97,167	4	34,5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	-	6,3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4,103	5	283,69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七及八)	477,221	9	96,6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5,746	1	8,116	-
	<u>1,783,495</u>	<u>36</u>	<u>1,342,89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7,381	4	299,2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2,831,823	55	3,415,245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99	-	3,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788	-	5,0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u>255,260</u>	<u>5</u>	<u>263,205</u>	<u>5</u>
	<u>3,323,351</u>	<u>64</u>	<u>3,986,604</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6,846	100	\$ 5,329,498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00		22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	2213		221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十八))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540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三)、(十八)及八)	2530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負債總計	\$ 5,106,846	100	\$ 5,329,498	100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 5,106,846	100	\$ 5,329,498	100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401,520	100	1,960,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及七)	3,574,537	105	2,625,584	134
營業毛損	(173,017)	(5)	(665,421)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85	1	38,137	2
6200 管理費用	202,367	6	180,5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29	1	60,345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481	8	278,991	14
營業淨損	(460,498)	(13)	(944,412)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75	-	4,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162,132	5	865,672	4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9,160)	(1)	(61,09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6,025	14	(132,606)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113,144)	(3)	(183,28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928	15	493,458	2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6,430	2	(450,95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148)	-	134	-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2	(451,088)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20)	(1)	(22,0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20)	(1)	(22,0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20)	(1)	(22,0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2)	1	(473,154)	(2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1		(2.66)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	(45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66)	-	(22,066)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22,066)	-	(22,066)	(473,1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
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	-	984,728	-	-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3,394)	-	98,803	98,803	15,4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	9,254	9,254	23,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9,578	-	-	-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20)	-	(34,020)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78	(34,020)	-	(34,020)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2,662	3,435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92	559,633
攤銷費用	3,781	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183,283
利息費用	49,160	61,093
利息收入	(1,075)	(4,76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2,2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76,025)	132,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88,5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45)	82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200)	408,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308)	9,545
存貨減少(增加)	49,588	(96,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99)	43,2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599	(46,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720)	3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590	22,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277	(331,3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36	(7,9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98)	(148,9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6	4,9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0	(1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081	(470,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39)	(151,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054)	223,799
收取之利息	1,075	4,768
支付之利息	(39,768)	(45,225)
退還之所得稅	-	83,886
支付之所得稅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815)	26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3,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97)	(21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98	514,72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6,1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945	(14,1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93	27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80,943	2,9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468)	(3,425,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7,039)	(659,473)
現金增資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64)	(1,174,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186)	(627,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714	1,100,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28	472,714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86	769
活期存款	172,717	465,791
支票存款	3,190	114
定期存款	5,935	6,04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2,528</u>	<u>472,7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2,780	17,985
應收帳款	615,581	423,176
其他應收款	269,488	78
減：備抵呆帳	(1,777)	(357)
	<u>\$ 936,072</u>	<u>440,88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3,958	8,937
逾期61~90天	-	-
	<u>\$ 3,958</u>	<u>8,9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57	1,5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20	-
減損損失迴轉	-	(1,159)
12月31日餘額	<u>\$ 1,777</u>	<u>357</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及物料	\$ 129,280	157,480
在製品	13,405	6,532
製成品	91,418	119,679
	<u>\$ 234,103</u>	<u>283,691</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74,537千元及2,625,584千元，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7,305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227,381</u>	<u>299,21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7,82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 GPIInnovation GmbH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子公司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1,886)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39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剩餘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 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 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收回股款513,840千元。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增 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199,255)	(61,286)	-	-	(1,261,778)
重 分 類	-	25,227	2,971	2,280	2,048	(32,526)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3	2,104,928	308,275	507,053	20,714	5,932,9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02,137	3,447,835	390,467	494,951	392,054	7,681,386
增 添	-	8,343	11,664	1,308	6,121	21,047	48,4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33,975)	(26,648)	(29,140)	-	(590,093)
重 分 類	-	798	354,261	392	32,756	(388,207)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6	2,626,719	231,712	252,754	-	3,724,531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051,135)	(49,937)	-	-	(1,101,9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741,949</u>	<u>1,830,377</u>	<u>232,514</u>	<u>296,262</u>	-	<u>3,101,10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86,369	2,164,150	186,614	239,487	-	3,076,620
本年度折舊	-	127,307	329,893	60,118	42,315	-	559,633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0,607)	(15,020)	(29,048)	-	(95,0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3,346</u>	<u>2,626,719</u>	<u>231,712</u>	<u>252,754</u>	-	<u>3,724,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696,064</u>	<u>274,551</u>	<u>75,761</u>	<u>210,791</u>	<u>20,714</u>	<u>2,831,82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553,942</u>	<u>1,915,768</u>	<u>1,283,685</u>	<u>203,853</u>	<u>255,464</u>	<u>392,054</u>	<u>4,604,7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1.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u>-</u>	<u>111</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u>	<u>1.538%</u>

2.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3.5%及11.3%~13.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13,144千元及183,283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新 增	2,000	-	2,000
銷 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58</u>	<u>10,307</u>	<u>43,26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新 增	6,128	-	6,128
銷 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58</u>	<u>11,983</u>	<u>44,04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本期攤銷	3,332	449	3,781
本期銷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58</u>	<u>10,208</u>	<u>41,1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本期攤銷	3,992	1,430	5,422
本期銷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26</u>	<u>11,435</u>	<u>40,1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00</u>	<u>99</u>	<u>2,09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196</u>	<u>1,978</u>	<u>3,1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32</u>	<u>548</u>	<u>3,88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9,103	1,00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96,372	-
	<u>\$ 1,185,475</u>	<u>1,0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254,525	450,746
利率區間	<u>1.66%~3.028%</u>	<u>1.31%~1.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擔保非金融金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268)
合 計				\$ <u>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 997,22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570,255
				1,567,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719)
合 計				\$ <u>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304)
減：一年內到期	-	(494,69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21,600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u>5,912</u>	<u>9,52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322)	(13,2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1,678</u>	<u>466,70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405</u>	<u>7,34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56,088	50,491
一年至五年	<u>106,188</u>	<u>151,474</u>
	<u>\$ 162,276</u>	<u>201,965</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2,808千元及56,02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93,714	-
一年至五年	374,857	-
五年以上	<u>890,286</u>	<u>-</u>
	<u>\$ 1,358,857</u>	<u>-</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2,212	20,693
推銷費用	652	845
管理費用	3,324	4,499
研究發展費用	<u>953</u>	<u>1,408</u>
	<u>\$ 17,141</u>	<u>27,44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6,010千元及27,299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12.31	105.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7,486	1,303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48)	1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48)	134

2.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93	(76,6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498	6,576
其他	(6,439)	70,220
	\$ (3,148)	134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36	10,13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04,509	792,049
課稅損失	460,592	409,513
	\$ 1,174,737	1,211,69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300,4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645</u>	<u>1,143</u>	<u>6,78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58</u>	<u>-</u>	<u>5,0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6,616</u>	<u>6,61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4</u>	<u>7,130</u>	<u>8,03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814,661)	
		<u>\$ (814,6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76,26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88,393千股及169,6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9,642	268,442
減資彌補虧損	-	(98,473)
增資	18,808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7)	(32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8,393</u>	<u>169,642</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57千股及327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8,331	26,491
員工認股權	15,328	17,0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8,587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
	<u>\$ 218,299</u>	<u>106,81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	265,9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稅後淨額)	(34,020)	-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u>	<u>234,6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11,916)	(98,803)	179,9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稅後淨額)	(22,066)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44</u>	<u>(2,662)</u>	<u>-</u>	<u>265,982</u>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1.58%；13.16%；10.5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57千股及327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及3,2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零元及2,662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2,349
本期失效數量(註)	(57)	(7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3</u>	<u>2,27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383</u>	<u>1,440</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3</u>	<u>1,44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1,383</u>	<u>9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給與日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85.67%
估計未來離職率	85.6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1,033	\$ 59.20	1,699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301)	59.20	(666)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u>59.20</u>	<u>1,033</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u>59.20</u>	<u>620</u>	<u>59.20</u>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62	2.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766)	(7,200)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u>3,435</u>	<u>9,254</u>
合 計	<u>\$ 1,669</u>	<u>2,05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u>	<u>1,071</u>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9,578</u>	<u>(451,0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77,447</u>	<u>169,673</u>
	<u>\$ 0.11</u>	<u>(2.6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u>1,075</u>	<u>4,7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6,620)	(8,8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4,547
淨利益		
其他收入	38,229	861,223
其他支出	<u>(20,582)</u>	<u>(10,924)</u>
	\$ <u>162,132</u>	<u>865,67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843	44,343
應付公司債	13,317	16,861
減：利息資本化	<u>-</u>	<u>(111)</u>
	\$ <u>49,160</u>	<u>61,09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41%及66%，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478,319	478,319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72,088	72,0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26,298	26,298	-	-	-
	<u>\$ 3,358,294</u>	<u>3,609,678</u>	<u>2,391,494</u>	<u>869,893</u>	<u>212,110</u>	<u>136,181</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20	1,028,617	358,23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5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239,452	239,452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84,735	84,735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23,668	23,668	-	-	-
	<u>\$ 3,881,732</u>	<u>3,967,511</u>	<u>2,434,971</u>	<u>1,035,655</u>	<u>268,580</u>	<u>228,30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34	29.760	1,191,412	16,761	32.250	540,542
日幣：新台幣	10,000	0.2642	2,642	109,458	0.2756	30,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1	29.760	397,921	5,140	32.250	165,765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642	13,104	49,600	0.2756	13,67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58千元及3,3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6,620)	30.3200	(8,806)	32.25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99千元及25,72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5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7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2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60	-	-	-	-
合 計	<u>\$ 1,778,76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 計	<u>\$ 3,358,294</u>	<u>-</u>	<u>-</u>	<u>-</u>	<u>-</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7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3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6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92	-	-	-	-
合 計	<u>\$ 1,307,98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合 計	<u>\$ 3,881,732</u>	<u>-</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4,525千元及450,74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565,070	4,074,9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2,528)</u>	<u>(472,714)</u>
淨負債	3,382,542	3,602,235
權益總額	<u>1,541,776</u>	<u>1,254,549</u>
調整後資本	<u>\$ 4,924,318</u>	<u>4,856,784</u>
負債資本比率	<u>69%</u>	<u>74%</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927	48,48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668	189,75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26,298)</u>	<u>(23,668)</u>
	<u>\$ 52,297</u>	<u>214,5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70,127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四)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	30,050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482,845	-
其他關係人	<u>251,144</u>	<u>139,100</u>
	<u>\$ 733,989</u>	<u>169,150</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零元及208千元。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503,535	2,178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41,644
其他子公司	-	943
其他關係人	<u>178,856</u>	<u>34,337</u>
	<u>\$ 682,391</u>	<u>179,10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零千元及700,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141,809	384
其他關係人		<u>55,358</u>	<u>34,190</u>
	\$	<u>197,167</u>	<u>34,57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	1,843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17,008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3,357	1,815
其他關係人		<u>197</u>	<u>-</u>
	\$	<u>43,554</u>	<u>20,666</u>

註：部份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133,350	189
其他子公司		-	70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9,158	-
其他關係人		<u>13,006</u>	<u>12,977</u>
	\$	<u>205,514</u>	<u>13,236</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u>7,087</u>	<u>7,14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	717
其他關係人	175	-
	<u>\$ 175</u>	<u>717</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58,407	15,033	229,061	8,360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5	39	232,215	5,332
其他關係人	905	75	53,136	6,132
	<u>\$ 59,517</u>	<u>15,147</u>	<u>514,412</u>	<u>19,824</u>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9.12.31	\$18,163	3,162	<u>37,944</u>	按月付款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01~109.12.31	\$18,163	5,587 4,208	<u>56,024</u>	按月付款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4,000千元及USD37,2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	\$ 8,498	5,177
短期員工福利	764	341
股份基礎給付	2,749	6,989
	<u>\$ 12,011</u>	<u>12,50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58,393	14,52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129,561	2,911,017
		<u>\$ 2,534,014</u>	<u>3,171,5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66</u>	<u>21,107</u>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USDS	<u>481</u>	<u>3,3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061	144,085	519,146	465,125	131,578	596,703
勞健保費用	29,692	10,692	40,384	45,084	11,404	56,488
退休金費用	12,212	4,929	17,141	20,693	6,752	27,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8	3,921	20,979	26,366	6,181	32,547
折舊費用	333,500	31,892	365,392	523,364	36,269	559,6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9	3,332	3,781	1,521	3,901	5,4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75人及1,277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6,710	616,710
1	宏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是	91,420	91,300	45,650	3%	"	-	"	-	-	-	163,916	163,916
2	Chamtex Global Corp.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93,380	-	-	-	"	-	"	-	-	-	165,659	165,659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541,770	120,780	119,040	-	7.72 %	3,083,552	Y	N	Y

註一：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3,535	21.28 %	貨到60天	-		(133,350)	(27.88)%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3,535)	(66.59)%	貨到60天	-		133,350	70.2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3,350	2.14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23,763 (USD24,320)	723,763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	61,673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596 (USD71,391)	3,974,567 (USD133,554)	71,391,373	100.00 %	165,708	466,703 (USD15,393)	466,703 (USD15,393)	註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2,573 (USD24,280)	722,573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	61,653 (USD2,072)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	14,880 (USD500)	-	- %	-	-	-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001 (USD71,371)	3,974,567 (USD133,554)	71,371,373	100.00 %	165,659 (USD5,567)	467,162 (USD15,408)	467,162 (USD15,408)	註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5,620 (USD2,877)	313,551 (USD10,536)	7,125	28.50 %	- (USD0)	- (USD0)	- (USD0)	

註1：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註銷。

註2：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Charmtex Global Corp.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6,724千元及45,439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706,502 (USD23,740)	註1	706,502 (USD23,740)	-	-	706,502 (USD23,740)	9,305 (USD307)	100.00 %	9,305 (USD307)	52,010 (USD1,748)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488,000 (USD50,000)	註2	1,488,000 (USD50,000)	-	-	1,488,000 (USD50,000)	-	- %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2,083,200 (USD70,000)	註3	2,083,200 (USD70,000)	-	-	2,083,200 (USD70,000)	203,019 (USD6,696)	100.00 %	203,019 (USD6,696)	163,915 (USD5,508)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本期已出售全數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7,702 (USD143,740)	4,277,702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55,430)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05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6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5,129
支票存款		3,190
外幣存款	美金3,486千元、日幣9,609千元及人民幣70千元等	107,588
定期存款	人民幣1,300千元	5,935
		<u>\$ 182,52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伯恩	貨款	\$ 174,629	
藍思	"	134,580	
捷普	"	65,287	
榮茂	"	50,531	
孤璃	"	46,128	
旋風	"	41,154	
其他	"	<u>156,052</u>	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668,361	
減：備抵呆帳		<u>(1,777)</u>	
淨額		<u>\$ 666,584</u>	

存貨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 、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用權益法評價：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	\$ 53,507	-	9,322	-	1,156	24,320	100.00 %	61,673	無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33,554	245,709	-	466,703	62,162	546,704	71,392	100.00 %	165,708	"	
合計		\$ 299,216		476,025		547,860			227,381		
									227,381		

註：1.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利益476,025千元。

2.本期減少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020千元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513,840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 318,828	流動
受限制資產		<u>158,393</u>	"
		<u>\$ 477,221</u>	
存出保證金		\$ 9,199	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u>246,061</u>	"
		<u>\$ 255,26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 額	借款期間	利率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400,000	106.12.18~107.12.18	1.660 %
"	土地銀行	100,000	106.09.05~107.09.05	2.390 %
"	"	7,135	106.10.11~107.01.11	2.490 %
"	"	15,590	106.10.18~107.01.18	2.540 %
"	"	14,555	106.10.25~107.01.25	2.550 %
"	"	11,294	106.11.01~107.02.01	2.550 %
"	"	13,418	106.11.08~107.02.08	2.580 %
"	"	4,801	106.11.15~107.02.15	2.610 %
"	"	4,764	106.11.29~107.02.27	2.620 %
"	"	17,546	106.12.27~107.03.27	2.920 %
"	華南銀行	80,000	106.11.09~107.05.09	1.750 %
"	兆豐銀行	60,000	106.12.26~107.06.26	1.700 %
"	上海商銀	60,000	106.06.30~107.06.30	1.750 %
"	台灣銀行	100,000	106.11.16~107.02.14	2.298 %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0,000	106.12.19~107.06.19	1.800 %
"	"	100,000	106.08.07~107.02.07	1.800 %
"	彰化銀行	39,286	106.11.14~107.02.14	2.721 %
"	"	57,086	106.12.21~107.03.21	3.028 %
	合計	<u>\$ 1,185,4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 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質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 3,150	100.01.17~107.01.17	1.465 %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102.02.10開始還本
"	"	11,100	100.09.05~107.09.05	1.465 %	"	102.12.05開始還本
"	"	45,000	102.07.10~107.07.10	1.715 %	"	103.10.10開始還本
"	"	37,500	102.11.28~107.11.28	1.715 %	"	103.10.10開始還本
"	上海商銀	29,360	101.12.28~108.12.28	1.670 %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02.07.15開始還本
"	"	3,940	102.12.31~107.12.31	1.670 %	"	103.07.15開始還本
"	"	33,120	102.12.31~109.10.15	1.670 %	"	103.07.15開始還本
"	"	27,686	103.11.12~108.10.15	1.225 %	"	104.02.15開始還本
"	"	68,800	103.12.29~108.10.15	1.595 %	"	104.01.15開始還本
"	台灣銀行	97,641	102.08.16~117.08.16	1.420 %	土地及房屋建築	104.08.15開始還本
"	"	138,542	102.10.15~112.10.15	0.970 %	"	104.10.15開始還本
"	彰化銀行	23,214	103.03.26~110.03.26	1.810 %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103.06.27開始還本
"	"	25,000	103.06.25~110.06.25	1.810 %	"	103.09.25開始還本
"	"	107,143	103.07.29~110.07.29	1.810 %	"	103.10.29開始還本
"	元大銀行	51,400	106.06.28~107.08.28	2.250 %	活期存款	106.08.01開始還本
"	中泰	31,227	106.07.01~108.07.01	2.950 %	機器設備	106.08.01開始還本
"	中租	31,053	106.08.31~108.08.31	1.455 %	"	106.09.25開始還本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1,625	102.03.28~107.03.25	1.715 %	-	103.06.25開始還本
"	台灣銀行	135,779	103.09.29~113.01.25	0.970 %	-	105.02.15開始還本
"	"	<u>212,156</u>	103.12.22~113.01.15	0.970 %	-	105.02.15開始還本
	合計	1,124,436				
	減：一年內到期	<u>(418,268)</u>				
	淨額	<u>\$ 706,1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110 千片	觸控感測玻璃	\$ 10,654	
	1,892 千片	光學鍍膜玻璃	1,213,313	
	410 千片	成型玻璃	108,640	
	196 千片	保護玻璃	123,917	
	1,687 千片	建築玻璃	261,007	
	10,340 千片	其他	<u>1,683,989</u>	
		小計	<u>3,401,520</u>	
營業收入淨額			<u>\$ 3,401,52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1,621,738	
出售商品成本		1,621,738	
期初原料		125,327	
加：本期進料		502,944	
減：期末原料		(75,362)	
轉列費用		(680)	
直接原料耗用		552,229	
期初物料		91,422	
加：本期進料		241,242	
減：期末物料		(106,035)	
轉列費用		(83,300)	
物料耗用		143,329	
直接人工		212,431	
製造費用		618,622	
製造成本		1,526,611	
加：期初在製品		6,532	
減：期末在製品		(13,405)	
製成品成本		1,519,738	
加：期初製成品		127,066	
減：期末製成品		(99,596)	
轉列費用		(4,109)	
產銷成本		1,543,09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361)	
閒置產能		422,078	
下腳收入		(417)	
理賠收入		(5,600)	
營業成本		\$ 3,574,53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017	114,576	19,709	147,302
租金支出	-	1,098	84	1,182
文具用品	8	301	4	313
旅費	1,336	3,156	549	5,041
運費	5,804	38	1	5,843
郵電費	129	4,265	41	4,435
修繕費	3	2,168	550	2,721
廣告費	10	-	-	10
水電瓦斯費	113	917	294	1,324
保險費	1,239	9,267	1,801	12,307
交際費	360	1,239	8	1,607
捐贈	-	15	-	15
稅捐	172	4,663	4	4,839
呆帳損失	-	1,135	-	1,135
折舊	574	19,864	11,455	31,893
各項攤提	-	3,331	-	3,331
交通費	143	458	1	602
伙食費	262	1,534	581	2,377
職工福利	32	1,464	48	1,544
勞務費	-	9,630	1,110	10,740
雜項購置	30	123	625	778
書報雜誌	-	86	-	86
退休金	652	3,324	953	4,929
訓練費	-	169	-	169
手續費	344	2,195	-	2,539
保全費	-	6,652	-	6,652
進出口費用	8,319	3	-	8,322
遞延休假費用	140	879	175	1,194
權利金	2,428	-	-	2,428
模具費	-	-	63	63
樣品費	208	-	-	208
材料費	-	-	910	910
耗材用品	-	-	8,527	8,527
雜項費用	162	9,472	2,136	11,770
合 計	\$ 35,485	202,022	49,629	287,13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幣兌換損失	\$ (26,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其他支出	(20,58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2,945	
賠償收入	1,499	
其他	3,784	
	<u>\$ 162,13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09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049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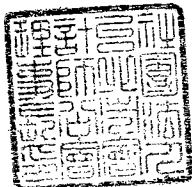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

日

裝

訂

線